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1]21001690012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1]21001690012号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通讯)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信通讯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信通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信通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信通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信通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信通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弘信通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信通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45,773.50	1,850,223.4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54,555.53	54,580.21	应付账款	五（十三）	43,889,755.69	33,470,929.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三）		82,538.48	合同负债	五（十四）	697,693.5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50,000.00	27,465,790.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6,981.61	9,91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十六）	97,372.56	56,007.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9,242,218.82	11,078,419.16
存货	五（五）		333,787.6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14,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5,006,371.90	3,025,323.66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62,792.43	
流动资产合计		5,856,700.93	32,812,244.18	流动负债合计		68,006,814.68	48,115,267.4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二十）	26,500,000.00	16,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一）	24,400,000.00	2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七）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2,884,773.92	13,593,952.29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九）	7,117.56	7,1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五（十）	111,941,468.56	55,188,97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00,000.00	40,900,00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8,906,814.68	89,015,267.42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十一）	4,197,417.60	4,298,357.50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二）	55,797,600.00	55,797,6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51,518.39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30,777.64	74,739,925.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38,316,936.11	-37,260,69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0,663.89	18,536,902.29
资产总计		136,387,478.57	107,552,1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387,478.57	107,552,16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1,420,732.87	1,489,310.16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977,067.89	937,296.8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275,416.39	234,104.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1,040,200.57	442,764.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949,145.92	4,596,614.82
其中：利息费用		2,952,914.62	4,598,725.91
利息收入		4,338.70	3,584.0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91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524,70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38,043.06	-208,72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2,141.66	-5,454,906.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2,527,967.05	2,340,822.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2,063.79	10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238.40	-3,114,184.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238.40	-3,114,18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238.40	-3,114,18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238.40	-3,114,18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677.16	1,585,19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1,02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48,358,017.24	69,320,6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7,723.67	70,905,84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89.52	228,59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49.15	165,2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12.66	251,77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21,939,195.70	35,820,8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6,247.03	36,466,48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1,476.64	34,439,36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0,455.56	23,735,44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0,455.56	23,735,44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0,455.56	-23,735,44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4,308.18	4,067,12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31,162.86	29,85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5,471.04	34,096,9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528.96	-9,096,98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449.96	1,606,92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223.46	243,2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3.50	1,850,22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97,600.00					-37,260,697.71	18,536,90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97,600.00					-37,260,697.71	18,536,90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238.40	-1,056,23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238.40	-1,056,23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97,600.00					-38,316,936.11	17,480,66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97,600.00					-34,146,512.79	21,651,08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97,600.00					-34,146,512.79	21,651,08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4,184.92	-3,114,18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4,184.92	-3,114,18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97,600.00					-37,260,697.71	18,536,90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9128679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9.7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79.76万元。

2、公司法定代表人

白金龙。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公司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管理及通讯产品生产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维护以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通讯原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产品、机械配件、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五金轴承、金属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以上商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育成中心W1007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信用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

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

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三、（十一）应收款项。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九)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二)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

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

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九) 收入

1、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

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039.81	1,831,547.84
其他货币资金	19,733.69	18,675.62
合计	45,773.50	1,850,22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373,216.35	57,452.85
5年以上	72,765.64	72,765.64
小计	445,981.99	130,218.49
减：坏账准备	91,426.46	75,638.28
合计	354,555.53	54,580.21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45,981.99	100.00	91,426.46	20.50	354,555.53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445,981.99	100.00	91,426.46	20.50	354,555.53
合计	445,981.99	100.00	91,426.46	20.50	354,55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73,216.35	18,660.82	5.00
5年以上	72,765.64	72,765.64	100.00
合计	445,981.99	91,426.46	20.50

(2)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0,218.49	100.00	75,638.28	58.09	54,580.21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130,218.49	100.00	75,638.28	58.09	54,580.21
合计	130,218.49	100.00	75,638.28	58.09	54,58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7,452.85	2,872.64	5.00

5 年以上	72,765.64	72,765.64	100.00
合计	130,218.49	75,638.28	58.0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其他客户	75,638.28	15,788.18				91,426.46
合计	75,638.28	15,788.18				91,426.46

4、本期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宇宏泰机电有限公司	258,310.64	57.92	12,915.53
厦门睿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905.71	25.76	5,745.29
厦门同坤工贸有限公司	52,765.64	11.83	52,765.64
深圳市佳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49	20,000.00
合计	445,981.99	100.00	91,426.46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538.48	100.00
合计			82,538.48	100.00

本期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27,465,790.70
合计	450,000.00	27,465,790.70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5,526,624.86
1-2年	450,000.00	
2-3年		22,192,997.08
小计	450,000.00	27,719,621.94
减: 坏账准备		253,831.24
合计	450,000.00	27,465,790.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关联方		22,192,997.08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往来款		5,076,624.86
合计	450,000.00	27,719,621.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3,831.24			253,831.2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3,831.24			253,831.2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往来	253,831.24		253,831.24			
合计	253,831.24		253,831.2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7) 本期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3,787.67		333,787.67
合计				333,787.67		333,787.6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06,371.90	3,025,323.66
合计	5,006,371.90	3,025,323.66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74,877.22	597,679.89	15,372,55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774,877.22	597,679.89	15,372,557.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89,948.97	88,655.85	1,778,60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224.77	11,953.60	709,178.37
(1) 计提	697,224.77	11,953.60	709,17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87,173.74	100,609.45	2,487,783.1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87,703.48	497,070.44	12,884,77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84,928.25	509,024.04	13,593,952.29

2、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3、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7,117.56	7,117.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17.56	7,117.56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351.20	142,35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2,351.20	142,351.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233.64	135,23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5,233.64	135,233.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17.56	7,11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7,117.56	7,117.56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1,941,468.56	55,188,979.79
工程物资		
合计	111,941,468.56	55,188,979.79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翔安弘信移动互联网创业园二期工程	111,941,468.56		111,941,468.56	55,188,979.79		55,188,979.79
合计	111,941,468.56		111,941,468.56	55,188,979.79		55,188,979.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 12. 31
翔安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二期工程	55,188,979.79	56,752,488.77			2,007,483.34	1,942,955.56	5.02	111,941,468.56
合计	55,188,979.79	56,752,488.77			2,007,483.34	1,942,955.56	5.02	111,941,468.56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0. 12. 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翔安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二期工程	122,477,622.39	自筹资金	91.40	91.40
合计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46,995.11	5,046,99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46,995.11	5,046,995.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8,637.61	748,63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39.90	100,939.90
(1) 计提	100,939.90	100,93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9,577.51	849,577.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97,417.60	4,197,417.60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8,357.50	4,298,357.50

2、本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款		151,518.39
合计		151,518.39

(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3,705,275.00	32,913,077.92
应付其他	184,480.69	557,851.60
合计	43,889,755.69	33,470,929.52

2、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租金	697,693.57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9,911.43	261,057.22	253,987.04	16,98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3.63	1,123.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11.43	262,180.85	255,110.67	16,981.61

2、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1.43	243,748.82	236,678.64	16,981.6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113.92	12,11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27.34	10,527.34	
工伤保险费		37.94	37.94	
生育保险费		1,548.64	1,548.64	
四、住房公积金		4,250.00	4,250.00	

短期薪酬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4. 48	944. 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911. 43	261,057. 22	253,987. 04	16,981. 6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8. 68	1,078. 68	
二、失业保险费		44. 95	44. 9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3. 63	1,123. 63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房产税	12,466. 73	12,145. 60
土地使用税	43,861. 60	43,861. 60
个人所得税	61. 63	0. 11
印花税	40,982. 60	
合计	97,372. 56	56,007. 3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42,218. 82	11,078,419. 16
合计	9,242,218. 82	11,078,419. 16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413,432.30	1,921,640.00
应付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5,891,562.00	5,609,000.00
关联往来	1,893,878.35	1,620,663.74
其他往来	43,346.17	1,927,115.42
合计	9,242,218.82	11,078,419.16

(2) 2019年11月12日公司与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期限1年（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借款合同年利率8.00%，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强提供全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3,500,000.00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62,792.43	
合计	62,792.43	

(二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6,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16,5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16,500,000.00	2019.11.28	2024.11.27	以公司翔安区春风西路14号（土地及1#厂房）及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9,500,000.00	2020.1.3	2024.11.27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14,500,000.00	2020.4.27	2024.11.27	(二期)2#厂房、3#厂房、4#办公楼、地下室及门卫设定抵押
合计	40,5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保理融资款	3,400,000.00	3,4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24,400,000.00

注：1、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将对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的40,100,000.00元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为36,750,000.00元，期限14个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保理融资合同年利率为6.76%，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担保。2019年12月，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前述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就该笔债务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展期，展期36个月（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注：2、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一批固定资产售后回租，金额为8,500,000.00元，期限4年（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租赁合同年利率为7.90%，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2019年12月，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前述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就该笔债务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展期，展期37个月（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55,797,600.00	100.00			55,797,600.00	100.00
合计	55,797,600.00	100.00			55,797,600.00	100.0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60,697.71	-34,146,51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260,697.71	-34,146,512.79
加: 本期净利润	-1,056,238.40	-3,114,184.92
减: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16,936.11	-37,260,697.71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420,732.87	977,067.89	1,489,310.16	937,296.85
合计	1,420,732.87	977,067.89	1,489,310.16	937,296.85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税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46,710.69	146,381.55
土地使用税	87,723.10	87,723.20
印花税	40,982.60	
合计	275,416.39	234,104.75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62,180.85	164,952.21
折旧与摊销	100,939.90	100,939.9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34,529.83	56,866.70
业务招待费	14,954.82	6,309.03
中介服务费	273,098.72	50,776.59
存货盘亏	333,787.67	
其他费用	20,708.78	62,919.57
合计	1,040,200.57	442,764.00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952,914.62	4,598,725.91
减：利息收入	4,338.70	3,584.09
手续费及其他	570.00	1,473.00
合计	2,949,145.92	4,596,614.8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913.18	
合计	913.18	

本期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三十六）。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709.90
合计		-524,709.90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88.18	-75,63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831.24	-133,088.21
合计	238,043.06	-208,726.49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无须支付的负债	2,477,967.02	2,340,822.21
其他	0.03	
合计	2,527,967.05	2,340,822.21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附注五（三十六）。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	1,533.60	100.00
滞纳金	530.19	0.48
合计	2,063.79	100.48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0,913.21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48,302,765.33	69,317,070.24
利息收入	4,338.70	3,584.09
合计	48,358,017.24	69,320,654.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102,771.60	249,298.90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21,833,790.31	35,569,999.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063.79	100.4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70.00	1,473.00
合计	21,939,195.70	35,820,871.81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费用	31,162.86	29,858.32
合计	31,162.86	29,858.32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6,238.40	-3,114,184.92
加：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38,043.06	208,72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7,224.77	696,749.76
无形资产摊销	112,893.50	112,89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2,914.62	4,598,72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70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78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5,348.68	46,658,761.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3,588.86	-15,247,019.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1,476.64	34,439,362.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73.50	1,850,22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0,223.46	243,29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449.96	1,606,928.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45,773.50	1,850,223.4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39.81	1,831,547.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33.69	18,675.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3.50	1,850,223.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2,884,773.92	13,593,952.29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1,941,468.56	55,188,979.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97,417.60	4,298,357.50	借款抵押
合计	129,023,660.08	73,081,289.58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奖励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913.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913.18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信用期、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5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三）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控制企业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参股企业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参股企业
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参股企业
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控制企业
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控制企业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参股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687,766.99	907,378.64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代管服务费		398,243.68
合计		1,687,766.99	1,305,622.32

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方资金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06,248.00	3,149,558.17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0,000.00	609,000.00
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6,666.62	33,333.33
合计		2,952,914.62	3,791,891.50

3、接受担保

（1）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将对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的40,100,000.00元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为36,750,000.00元，期限14个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保理融资合同年利率为6.76%，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担保。2019年12月，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前述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就该笔债务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展期，展期36个月（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2)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一批固定资产售后回租，金额为8,500,000.00元，期限4年（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租赁合同年利率为7.90%，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2019年12月，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前述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就该笔债务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展期，展期37个月（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3) 2019年11月12日公司与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期限1年（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借款合同年利率8.00%，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强提供全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9,639,997.08
其他应收款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553,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9,417.48	
其他应付款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3,878.35	797,021.7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1,382,642.02
其他应付款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1,562.00	
长期应付款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400,000.00	24,4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